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等事宜。《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1,122.68万元人民币，实收股本为11,122.68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0,840.5552万元人民币，实收股本为10,840.5552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122.6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840.555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上述变更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